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9. 3. 12
編 號	2828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26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上網公告

理事長
顏國濱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一份，自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770 號函(詳附件)。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核對章(262)

理事長 丘林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



鍾瑾瑜

唐淳祐

陳昭君

鄧宜君

副本

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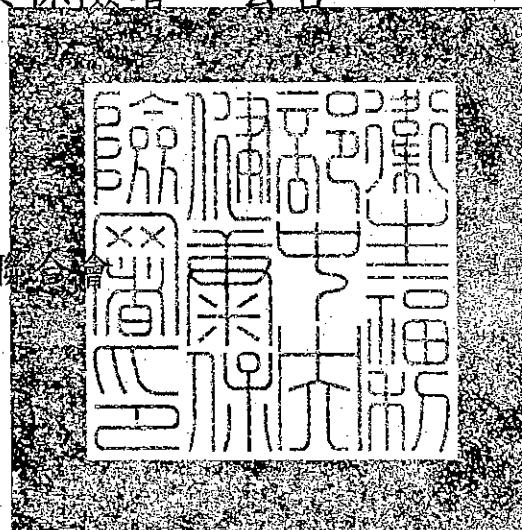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70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印鑑(2)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一、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附件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3)、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附件 4)、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附件 5)。

二、預算來源：視訊診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門診診察費加成費用將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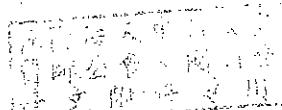
三、照護對象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檢疫與防治採取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

(二)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視訊診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視訊診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

(三)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如為慢性病定期回診領藥，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相同方劑，不適用本作業須知。



四、指定醫療機構之核備流程：有意願參加之特約醫療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五、施行程序(如附件 6)

(一)就醫安排：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09 年 2 月 16 日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7 條規定：

- 1、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如有就醫需求，應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由衛生局確認就醫需求，並取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轉介至指定醫療機構之就醫聯繫窗口，安排看診事宜。
- 2、指定醫療機構之就醫聯繫窗口應詢問病人病情，約定診療時間並協助掛號。
- 3、醫師應於醫療機構診間內以視訊為之，以確保病人隱私。

(二)身分確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 條規定，看診前須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出示健保卡以核對身分，並拍照留存。

(三)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並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四)配合事項：

- 1、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
- 2、診療後由家屬或代理人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健保卡，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

(一) 支付標準：

- 1、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另門診診察費加成獎勵費用，將依特別預算爭取結果，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
- 3、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非經衛生局轉介保險對象之視訊診療服務，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二) 費用申報：為與醫師親自診療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三)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四)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原則須過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如因故無法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七、 疫情期間特約醫療院所得以身分證號查詢以視訊診療就醫之初診病人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稱雲端醫療系統)就醫資料，查詢方式如附件 7。

八、 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醫療資源缺乏等偏遠地區，看診時因網路傳輸問題致無法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等特殊情況，特約醫療院所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個案准以電話方式執行，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九、 具有 14 天內旅遊警示區域旅遊史之非居家隔離或檢疫、採自主健

康管理之保險對象就醫程序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出現不適症狀，請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依指示就醫。
- (二)為落實分級醫療，應優先至診所就醫，視病情需要轉診至醫院。
- (三)隨著疫情發展，如衛生福利部函釋調整通訊診察治療辦理之實施對象(如：經雲端醫療系統提示為14天內旅遊警示區域旅遊史之保險對象)，則醫療院所對親自診療有疑慮時，得報請當地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醫療機構，以視訊方式看診。
- (四)前項病人就醫之門診診察費不予加成獎勵，其餘準用本作業須知規定。

様
体有半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依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逼困難者，應協調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追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他健康問題，如脅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府府會局科 109/02/10

A21090003661 無密件

教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後再前往就醫。

主：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in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1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交換音

2020/02/10 13:59:04

線



10900016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郵件：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及護目裝備 (全面罩)。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 (aerosol) 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02/17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7 14:05:02



36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 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附件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或醫事人員時

-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直接拨打119並告知緊急救援人員相關資訊，並指派檢疫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
- 緊急救援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
- 美國疾管署應通知轉居主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危及生命

出現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促等呼吸症狀

與地方衛生局聯繫

-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依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口罩，並遵照醫院公司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通訊診療或居家監控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由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居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1)外出就醫者依當地之衛生局評估之情形接受治療或治療等)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82322_A21000001_1091661115.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取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9 15:53:19



56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評診流程參考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舊有慢性病
· 慢性病患者
· 有慢性病

居家隔離或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
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

安排收護送至指定醫院就醫
通知指定醫院預作準備



有下列情形者，協助轉介其他診所
病人不適评估為不適合通訊評診時，
請由醫師評估並依規定轉介

安排至醫院就醫流程
或
醫護人員進行居家醫療

請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完成手續
繳交費用、刷健保卡、領藥

醫師進行通訊診療並開給藥物
(註明通訊診療)
確認病人

旨意之通訊診療機檯輸入號碼
詢問病情

並轉告需求直接委託評診勿須

通知通訊評診之醫療機構

製作單位：衛福部頤事司
製作日期：109.2.16

行政院社會司會章
中華民國年曆
立法院公文號

電子公文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93950_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取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7 09:45:2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02/27



醫

1090002609

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接受視訊診療作業流程

時間點	對象	作業流程
看診前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	有就醫需求：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
	衛生局	1. 確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 2. 確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同意接受視訊診療(知情同意) 3. 安排並通知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
	醫療院所	1. 聯繫病人詢問病情，評估是否適合通訊診療 (1) 適合通訊診療：與病人約定診療時間、協助掛號，詢問病人/代理人使用智慧手機、平板能力 (2) 不適合通訊診療：通知衛生局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 請病人/代理人預先下載有視訊功能之 APP，如 ZOOM、Line、Skype、FaceTime…等。
看診時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	配合預先下載醫療院所指定之 APP(Android：於 Google Play 下載，iPhone：於 APP store 下載)
	醫療院所	1. 於約定時間聯絡病人/代理人，醫師於診間進行診療 2. 開始視訊，請病人報姓名並出示健保卡，並拍照留存 3. 醫師進行診療，並於病歷記載此次看診為「視訊診療」 4. 醫師開立處方(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可改以電話診療，病歷記載為「電話診療」，並錄音留存】
看診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	依醫療院所指示請家屬或代理人持病人健保卡至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
	醫療院所	1. 依醫師處方調劑藥品交付病人家屬或代理人、過卡及收費 2. 如因故無法過卡，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註記為「Z000：其他」 3. 費用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視訊診療」，其餘同現行申報規定 【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可先看診，事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個案准以電話診療】

疫情期间保險對象以視訊診療就醫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方式

2020-02-19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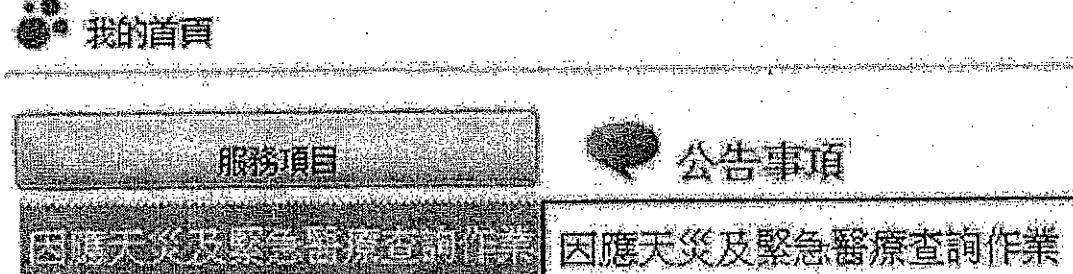


圖 1、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NHIS)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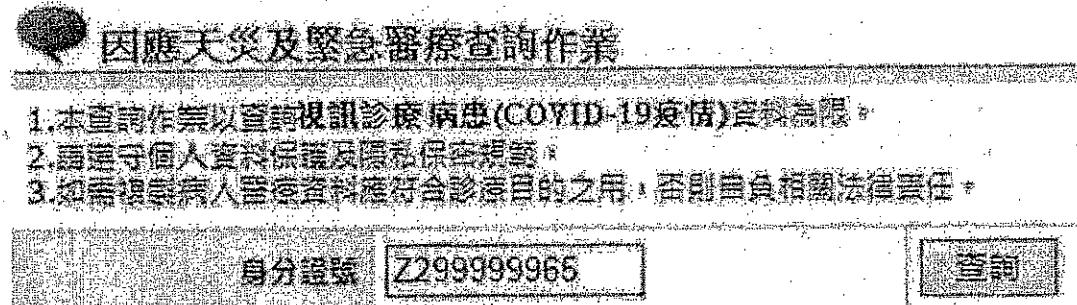


圖 2、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輸入 ID

圖 3、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查詢結果